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聯絡人：李炎宗
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6

傳真：7322450

電子信箱：a33015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50033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辦理「屏東縣第66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作品評審作業，請貴縣(市、校)依科別推薦貴屬教師、專家學者等擔任評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第66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縣科學展覽會辦理時間：

(一)初審：於115年3月17日(星期二)至115年3月20日(星期五)期間辦理，請各委員以作品說明書進行初審(可線上審查)。

(二)複審：於115年4月9日(星期四)辦理，由作者實地現場說明向評審講解，進行複審。

三、本縣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科別如下：

(一)國小組：

1、數學科

2、物理科

3、化學科

4、生物科

5、地球科學科

6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

7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)



8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三)(含化學工程/環境科學)

(二)國中組：

1、數學科

2、物理科

3、化學科

4、生物科

5、地球科學科

6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

7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)

8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三)(含化學工程/環境科學)

四、每一科別之評審，需同時審查國小組及國中組作品。請貴縣(市、校)依上開科別推薦評審，並於115年2月27日(五)前依「屏東縣第66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名單-(縣市政府)或(大專院校)」填妥後函復本府，經本府確認名單後，另函通知本屆委員後續評審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副本：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